



国家与民俗



周星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与民俗



周星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与民俗/周星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004-9733-2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民俗学—文集 IV. ①K8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94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王 筠
封面设计 戴东明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7		
字 数	525 千字		
定 价	6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言

周 星

民俗学是一门研究传统民俗文化与当代民众生活方式及生活文化的学科。民俗学以造福民众为学科基本宗旨，致力于调查、研究、描述和记录不同地方或族群人们的生活文化及其诸多形态，进而分析其机制和原理。中国民俗学的起源和民国初年的文学革命及五四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它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北京大学的“歌谣运动”为标志诞生以来，至今已获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若和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相邻的学科相比较，民俗学却经常被认为缺乏理论性，学科的整体研究水平受到质疑。当前，中国正在全面迈进小康社会，国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也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急剧方式发生着变化，与此同时，各种传统民俗文化的复兴也形成了醒目的时代潮流，所有这些都对现代民俗学提出了急迫的需求，也带来了崭新的挑战和机遇。如何才能迅速地提高中国民俗学的整体学术水平，如何才能尽快地积累起大量的实证研究经验与成果并逐渐提升其理论性，这些都已是民俗学者当前不能回避、并有能力承担起的责任。

国家与民俗：中国民俗学必须直面的基本课题

中国民俗学的“民俗志”撰述活动有一个颇为明显的倾向，那就是大都把“民俗”定格或固化为清末民初或民国年间。这种倾向意味深长，其背后潜在的一些有关民俗的假设很值得深入探究。它似乎可以说明，中国各地的“民俗”恰好是在中华民国作为近代国民国家（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兴起和成长的过程中被发现和定义的^①。大体上，截至目前仍有很多学者依然沿用着这样的民俗观。

与上述民俗观密切相关，民俗学者们曾热衷于民俗的“残留说”，追求原初性与本真性（实质主义），重视民俗的原生态，强调民俗文化的纯粹性。在建构民俗学学科而逐渐形成的以固定的民俗分类为特点的概论、概说和原理之

^① 周星：《国家与民俗——中国民俗学必须直面的研究课题（提要）》，中国民俗学会第六届代表大会暨“新世纪的中国民俗学：机遇与挑战”学术研讨会，北京，2006年3月。

类的框架里，通常都是把乡土、民俗理解为自在于国家体制之外的世外桃源。长期以来，民俗学者描述和归纳的乡俗社会或民众生活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田园风光式的、寄托浪漫情怀的、令人怀旧感伤的，却有意、无意地无视或回避了国家与民俗的关系这一具有根本性意义的问题。民俗学者常倾向于把民俗描述成为世外桃源式的生活，此种情调直接影响或妨碍民俗学者对民俗作更为深刻的洞察，因为真正纯粹的“民俗”，主要只存在于浪漫主义民俗学者的想象之中。

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者远离喧闹的城市去乡下的村落访问或调查时，很容易错觉那些村落社会似乎是与外界隔绝的孤立社会。但是，随着调查和访谈的深入，倾听村民的讲述和深入观察村落社区的生活，很自然地就会发现国家的存在，亦即所谓“国家的在场”^①。构成中国民俗、民间文化之主要载体或基础的地方乡村与村落，确实具有某种程度的自律性，往往可以相对地独自拥有或成就一个生活世界的形态。但与此同时，它们和外部、周边均发生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并且总是被组合进某种形态的国家体制之内，成为国家基层组织结构的一环，或是其基础，或是其末梢。

在近代以来的中国，一方面，政府在推进现代化进程的运作中，往往忽视民众的文化生活传统，甚或把老百姓的生活方式定义为“迷信”，贬斥为“落后”，把它们看做需要予以改造的对象。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各民族、各地方的民俗往往是在被置于与所谓现代化、发展等范畴的对比之中得以解说的，例如，在有关现代化的论说谱系中，民间文化在相当程度上就很容易成为科学的对立面和迷信的代名词。但另一方面，新兴的国民国家为了实现全体国民的整合，又必须致力于“国民文化”的建设，而要建设国民文化，自然也就无法回避如何面对被视为传统的民俗文化这一关键性的问题。特别是当国民国家的凝聚、认同和团结迫切地需要以国民文化的实现予以支撑时，乡土传统和民俗文化又往往会被看做中国文明或中华文化的根基与源泉^②。于是，特别是在像中国这样被动地、被迫以现代化为指向的新兴国家的意识形态当中，由于不同时期国家文化建设的重心不同而往往致使民俗与传统逐渐地具备了双重属性：一是把民俗看做封建、迷信、落后的“四旧”，是应该被摒弃和予以克服的“负”遗产；二是把民俗或传统理解为民众生活情感的结晶与历史性的创造，进而也往往会把它们当做“民族精神”得以依托的“故乡”或祖国文化的源泉。20

^① 高丙中：《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见郭于华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10—337页。

^② 周星：《民间文化的可能性：公共性与国民文化》，在“海峡两岸民间文化学术论坛”上的发言，北京，2007年3月17—18日。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家大凡涉及民俗的文化政策与社会政策,基本上都是在上述两种认知悖论之间钟摆式地动摇,30 多年前破旧立新的“文化大革命”^①和眼下大范围、大规模的民俗文化复兴,便是上述悖论的显而易见的例证。

无论是把民俗看做国民文化建设的资源或依据,抑或是把它看做国家进步的包袱或阻碍,民俗都会在国家的文化体制与社会公共政策中反复不断地被重新定义和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我们大多数人都曾经历过国家以各种途径和方式对民俗文化进行的定义和再定义,如什么是“不文明”或“迷信”的,什么是“健康”或“积极向上”的,等等,这事实上就构成了对民间文化的强力干预。正如鲁西南地区以“书本子”^②为代表的传统女工文化的整体性式微,实际上与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扫盲运动、书本下乡及持续展开的各种社会政治运动密切相关一样,旨在追求现代化和以建设“文明”的国民文化为宗旨的各级政府往往通过普及法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推广普通话等政策或运动,直接、间接地导致了許多传统形态的民俗与文化走向没落。

国家一直在通过努力推广学校教育体制等方式,试图把每一个人都培养(社会化)成为合格的具有爱国心的国民。于是,在乡村,学校教育就逐渐地切断了地域社会里民俗文化遗产(民俗化)的链条。然而,即便是在现当代的中国,人们在作为“国民”之“民”的同时,往往还同时又是地域社会和乡俗传统里的“民俗”之“民”。民俗既然是人民多种多样的生活方式,那么,国家管理国民的各种社会与文化制度就有可能遭遇到“民俗”之“民”以各种“俗”的方式所进行的反应,其中包括回避、消解或抵触、对抗等。80 年前,国民党人在广州市进行的风俗改革就曾遭遇过挫折^③,还有近 20 年来北京市和国内很多城市围绕着春节期间燃放鞭炮的争议和反复等,都一再说明国家若无视民俗,就可能会出现各种社会及文化的问题。

近十多年来,在中国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如政治学、社会史、法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的学术研究中出现的趋势之一,便是重视国家与社会,尤其是与所谓“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形成这类趋势的背景和机缘颇为复杂,其中包括国际学术思潮的影响和出于对国家各种体制改革的预期^④。在我们看来,

① 周星:《“文革”中的民俗文化现象》,中国民俗学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暨第五次学术讨论会论文,北京,1993 年 10 月 26—29 日。

② “书本子”是指鲁西南一带农村妇女的鞋样本子。参见潘鲁生、赵屹《谁家的书本子》,《民间文化论坛》2004 年第 6 期。

③ 潘淑华:《“建构”政权,“解构”迷信?——1929 年至 1930 年广州市风俗改革委员会的个案研究》,见郑振满、陈春声主编《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8—122 页。

④ 见邓正来、[英] 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

其在中国的形成可能还与由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文化变迁,尤其是社会结构的变革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的走向有关;正是这些变革和变迁,使得国家旧有的社会和文化管理体系诸如机制和方式明显滞后,从而面临着进一步改革的压力。然而,民俗学领域对于国家与民俗,同时也是对于国家与文化、国家与人民生活方式之间关系的研究,尽管可以在上述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中得到某种程度的理解,但基本上还主要是从民俗学自身的学术实践中逐渐成长起来的一个新的课题。

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际民俗学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国家与民俗之类课题的觉醒和新拓展。在德国,民俗学对曾与纳粹合作的历史进行了清算与反思^①,从而促成了民俗学的现代转型。慕尼黑学派的“历史民俗学”揭示,民众生活非常强烈地受制于当时当地的经济和政治领域的社会关系,深受政权与法律的影响,并出现了文化传统上的转变和断裂^②。比慕尼黑学派较晚出现的图宾根学派更加关注现当代社会的问题,其代表人物便是赫尔曼·鲍辛格。美国民俗学者丹·本-阿莫斯在为鲍辛格的名著《科技世界中的民间文化》英译本所写的序言中指出,鲍辛格将民俗研究导入当代社会,直面当下社会的变迁,剥去了对民俗的浪漫情思和对传统生活的美化;其民俗学观念之一就是民俗的非民族化,认为这才是现代社会对待民俗应有的态度。民俗曾被当做一个民族的立国之本,但鲍辛格则认为,作为正确论析的前提,必须低估民俗的民族意义。为此,他倡导将民俗研究作为一种分析理解人类行为的途径,而非发掘国家民族地位的工具^③。显然,若要真正做到如鲍辛格所说,反倒是需要民俗学者对于国家与民俗之类的课题有深刻的自省和警觉。在美国,由于对“美国的”和“民俗”之类术语的理解差异,导致究竟什么是“美国民俗”的问题曾经使不少民俗学者感到困扰^④,但这一点也不妨碍后来兴起的公共民俗学(或译“公众民俗学”)在民俗学的应用领域里与联邦及各州政府的密切合作,以至于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州属民俗学者”^⑤。此外,美国民俗学者有关美国认同、文化民族主义、民俗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等问题的

① 河野真『ドイツ民俗学とナチズム』,创土社,2005年8月,第619—658页。

② 沃尔夫冈·卡舒巴(Wolfgang Kaschuba):《面对历史转折的德国民俗学》,吴秀杰译,《民间文化论坛》2007年第1期;简涛:《德国民俗学的回顾与展望》,见周星主编《民俗学的历史、理论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808—858页。

③ [美]丹·本-阿莫斯:《〈科技世界中的民间文化〉序言》,见李扬译著《西方民俗学译论集》,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96页。

④ [美]J. H. 布鲁范德:《美国民俗学》,李扬译,汕头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7页。

⑤ 杨利慧、安德明:《美国当代民俗学的主要理论和方法》,见周星主编《民俗学的历史、理论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95—638页。

研究,也都有不少重要的成果^①。在日本,民俗学很早就被视为一门“新国学”,它也一直以“经世致用”为宗旨。日本民俗学对于政府致力于民俗“保护”的政策曾施加过很多影响,与此同时,民俗学者对于“政治和民俗”的关系也持有颇为明确的认识^②。针对国家致力于保护“民俗文化遗产”的多种政策实践,近些年来有不少日本民俗学者开展了批评性的研究,这些研究既有针对涉及民俗、民俗文化遗产和民俗博物馆的文化政策的研究^③,也有试图在民俗学的学科体系中纳入“国家与民俗”这一分析框架的尝试^④。

不言而喻,国家与民俗的关系,也是中国民俗学理应关注的理论性课题。中国民俗学者往往是在“采风”的政治文化传统的谱系或其文脉的延长线上谈论国家与民俗的关系,例如对于“民俗与国情”的论说,便是如此^⑤。同时,中国民俗学者也并不讳言通过民俗学去整理和研究民俗文化的目的之一,正是要使民俗文化能够裨益于当代国民的文化生活,也是为了增强国民的民族意识和感情^⑥。进入20世纪90年代,年轻一辈民俗学者对于此类涉及国家与民俗之关系的课题更加关注,并出现了不少基于实证的调查与研究成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民俗学会与北京民俗博物馆于2005年2月在北京联合举办了“民族国家的日历:传统节日与法定假日国际研讨会”,这次国际性的学术活动,不仅意味着中国民俗学的课题意识发生了崭新的变化,同时也标志着中国民俗学已颇为明确地把国家与民俗、把政府的文化行政与民众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的关系视为是必须直面的重要课题了。

参与文化遗产行政:中国民俗学新的可能性

近些年来,中国的文化政策调整、文化体制改革和着力推动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运作,极大地缓解了国家和民俗及民间文化之间长期以来持续存在的张力关系,使得民俗和民间文化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公共话语和公共空间中重新登堂入室,甚至在相当程度上还获得了某种合法性。涉及非

① 参阅岩竹美加子编译「民俗学的政治性——アメリカ民俗学の100年目の省察から」,未来社,1996年8月。

② 福田アジオ「政治と民俗 民俗学の反省」,桜井徳太郎编「日本民俗の伝統と創造」第23-39页,弘文堂,1988年1月。

③ 丸山泰明「文化政策としての民俗博物館——国民国家日本の形成と「国立民俗博物館」構想」,「年報 人類文化研究のための非文字資料の体系化」第53-77页,神奈川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研究推進会議,2006年3月。

④ 佐野贤治等编「现代民俗学入门」,吉川弘文馆,1996年3月,第246-288页。

⑤ 钟敬文:《民俗与国情》,杂志复刊词,《民俗》1992年第1期;刘锡诚:《民俗与国情备忘录》,《报告文学》2002年第4期。

⑥ 钟敬文:《建立中国民俗学派》,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39页。

物质文化遗产的政府文化行政，非常迫切地需要民俗学者们的专业知识。由于所谓“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民俗之“俗”有着一定的重合^①，因此，民俗学也就更加有了用武之地。这确实可以说是此前一直处于较为边缘地位的中国民俗学的一个空前机遇，同时，也是民俗学者服务于人民（“民俗”之“民”）和贡献于国家文化建设事业的大好机遇。争先恐后地积极参与各种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业务咨询，甚至介入遴选、申报和登录等工作，已是目前中国民俗学者的普遍姿态，而这样的学术实践实际上不可避免地具有了应用民俗学和公共民俗学的属性。

从中国“学以致用”的传统和民俗学之作为“国学”之一门类的属性而言，目前此种民俗学者有机会参与国家文化遗产行政的局面固然值得庆幸，然而，在知识分子较为缺少学术独立传统的中国社会，在绝大多数民俗学者均不同程度地处于国家学术—文化体制之内或其影响之下的格局中，民俗学者在介入与文化行政相关的学术应用性实践活动时，不仅应该明确自己作为具有学术独立性的专业研究者的立场，还应该对国家与民俗的关系之类课题持有深刻的自觉和清醒的学术洞察。对于当前的中国民俗学而言，也理所当然地应该把国家与民俗及民间文化的关系这一类问题提升到其学术关注的焦点上面来。

中国对世界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以及相关的文化行政，突出地反映了国家通过参加国际公约、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而得以实现的对于本土传统文化态度的巨大转变，与之伴随的将是中国社会与文化体制的一系列深刻变革。眼下，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曾被认定为革除对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大力地抢救和保护，这自然就会促成对于相关文化政策进行必要的反省。与以物质形态为主的文化遗产较多地反映了古代王朝文化的情形有所不同，“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和实践，意味着必须对那些涉及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及其民俗文化给予更多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这正是对以往那种以意识形态为背景的“文化观”的突破。基于新的“文化观”而展开的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俗文化的各种社会实践与学术应用，将构成国家和国内各民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还将增进国民个人的文化权利与选择机会，并可激发国民依托文化传统进一步发挥创造力的能动性。中国现代民俗学显然可以在上述社会文化机制的转型过程以及很多具体的社会—文化政策的制定、推行与调整过程中发挥自己的学术专业特长。由于民俗学者对于民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机制和社区基础等有着比其他学科更多的调查与研究，因此，他们

^① “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范围并不能等同，前者更为一般化，后者则特指经过筛选、被认为具有正面价值的文化事项。因此，对于民俗学者来说，参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调查、研究或咨询等，只是其学术活动的一部分。

往往就能有更多的参与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文化遗产行政。

在国家文化政策持续不断地界定、规范、采借和宣传中,民间文化和传统民俗极尽变通和适应之能事,其新的生成、建构、延展和创新,往往以“民俗主义”和“公共民俗”的各种不同形态(如北京东岳庙会、各地传统手工艺的旅游产品化、春节联欢晚会等)而不断地衍生和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民俗或民间文化传统在现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与文化格局中的可能性之一,是经由其地域和族群的公共性(作为地方性的公共文化,如屈原故里的龙舟竞渡、南宁民歌节、妈祖庙会等)而延伸或升格为国民文化的累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而对民间民俗文化的征用,意味着将民间文化和传统民俗通过地域或族群公共性的中介提升至国民文化的高度。显然,中国民俗学也正因此而面临很多新的可能性。它除了作为一门学问更加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认可,除了可以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学术资料和田野研究经验,并提升民俗学的学术理论与研究方法的水准等之外,中国现代民俗学还有一些全新的可能性值得期许,例如,民俗学在现当代的中国社会里,还应该可以发挥诸如“社会评论”、“文化批评”和“政策建议”之类的功能。

但是,只有坚持民俗学的专业学术立场,以学术的、专业的精神做出大量具有扎实的资料和田野基础及较高理论水准的研究成果,才有可能较好地发挥上述几方面的可能性。正是由于民俗学长期以来对于节庆假日之类“时间民俗”有很多深入的研究,它才有可能指出现代国民国家的时间制度必须兼顾历史传承和体现为民俗民间活动的节日、承载现代国家意识和国民文化的官方纪念日和其他各种法定假日,使其之间获得某种程度的均衡,也才能针对现有的诸多失衡问题及相关的社会文化现象发表评论或提出批评,进而对国家现行节假日制度的改革提出合理并切合实际的政策建议。民俗学者显然更加倾向于提出在民间节庆和官方纪念日之间的妥协方案,以求能够反映国家与民俗之间应该有的适当关系^①。类似这样的课题还可以举出很多,例如,由国家支撑的学校教育体系日甚一日地改变着少年儿童的教养、意识甚至游戏方式,它和传统的家庭教育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民众传统的生育观念之间形成了怎样的对峙或互动关系?乡规民约的习惯法文化传统和国家的法制建设应如何接轨?中国社会又该如何在普及普通话、克服地域歧视和保护方言文化之间取得较好的协调?曾经局限于地域熟人社会里的民间互助性借贷和“标会”之类的融资习俗,在规模较大的现代都市化社会里可能发生哪些变异,出现哪些问题?政府又该采取哪些对策?国家推行的科学普及运动、爱国卫生运

^① 高丙中:《文化自觉与民族国家的时间管理》,中国民俗学会、北京民俗博物馆编《节日文化论文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页。

动等，一定要以民间庙会上的“迷信”行为作为打击的靶子吗？以推行火葬为主要目标的殡葬改革政策和民众以土葬为核心的丧葬习俗之间^①，又会有哪些问题发生？诸如此类，对于困扰现当代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很多现实问题，民俗学都有可能通过自己的专业性研究成果有所回应。中国民俗学若能更加深入地研究国家与民俗的关系以及政府的管理与民众生活方式、生活文化之间的关系，那也就意味着它能够对中国民众的社会文化生活有更多的发言权和更大的解释力。国家与民俗的关系是现代国家国民文化建设的关键性课题之一，民俗学则应该是最有能力去关注、揭示和阐明所有与之相关的民众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问题的一门学科。

在当前的中国，标准语言和普世性国民文化的成长有目共睹；文化的全球化进程和国际性的文化交流不断地输入着新的文化理念，并不断地刺激着国民的文化自觉（如针对和服、韩服的“汉服运动”，针对“洋节”泛滥的传统节庆复兴等），所有这些全新的社会与文化格局或动态，将使民俗和民间文化传统在现当代中国的公共话语体系中获得重新论述的机会。与此相关联，中国民俗学研究也将面临现当代中国民间文化的全面复兴以及民俗民间文化和大众文化、国民文化密切互动的全新状态。中国民俗学只有努力扩展自己的学科触角和解释力，并把翔实的田野调查与公共民俗学、应用民俗学等新的学科方向相结合，同时，积极参鉴社会学、人类学和“文化研究”领域的经验与成就，方能无愧于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对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期待。为此，民俗学必须牢固树立起关注现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多元共生之基本现实的课题意识，而国家与民俗的关系在此类课题意识中正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本书的结构与内容

本书是一部集中讨论国家与民俗之关系的民俗学专业的学术文集。本书所收论文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9篇论文分别从民俗学的学术史与观念史、现代性、民俗与基本国情的关系、民俗文化保护政策、公众民俗学等不同的角度切入，主要聚焦于理论性的思考，大体上相当于对国家与民俗这一民俗学课题领域的有关理论与方法的探讨。第二部分共16篇论文，主要是分别以研究者各自的个案或专题性的实证研究，来探讨国家与民俗这一课题领域的不同层面或侧面的一些重要问题，它们大体上相当于个案研究的积累与实证检验性的探索。第二部分的论文，具体地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四个小单元，分别从节庆假日、口头传统（民间文学）、民俗宗教和信仰祭祀仪式、民间习惯法传统

^① 田村和彦：「国家政策と漢族の葬儀」，「アジア遊学」No. 58，勉诚出版，2003年12月，第24—35页。

等不同的专题及角度出发,试图彻底揭示国家与民俗之间关系的主要形式及其本质。

刘晓春博士的论文《从维柯、卢梭到赫尔德——民俗学浪漫主义的根源》,以学术观念史的立场简要陈述了欧洲早期民俗学历史上的浪漫主义传统得以形成的历程,揭示了这一传统的几位主要代表人物的思想观念特点,指出浪漫主义的民俗学传统以怀旧的心态看待民俗,将民俗理解为自然的和真实的,同时往往倾向于认为在地方性的乡俗文化中内涵着民族的精神或共同意识。特别重要的是,作者实际上指出了民俗学的浪漫主义传统乃是构成民族国家之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的源头之一。吕微研究员的论文《现代性论争中的民间文学》,集中探讨了中国民俗学早期历史上“民间”等范畴的基本意蕴,在将民间理念作了一番深入的中西比较之后,作者认为五四以来的民间范畴具有底层性、体制外的民间性等语义,伴随着西方学术话语的本土转换,民间范畴进一步具备了阶级、劳动人民等语义,甚至还被象征性地转换成为本土现代性及现代(多)民族国家的建构原理。作者明确地指出,与此相对应的是,以农民为传承主体的民间文学(其发展的目标即“国民文学”)终于成为中国近现代政治民族主义的文化依据,同时,也成为了(多)民族国家文化建设的地方性资源及其象征。

对于刘锡诚研究员的《民俗与国情备忘录》一文,可以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如采风传统)的文脉中去理解,作者突出地强调了民俗作为基本国情之组成部分以及民俗在促成群体、民族和国家的凝聚力等方面的重要性;尖锐地批评了“左”倾意识形态对民俗文化的错误态度及其导致的各种恶果;指出人文知识界长期以来对于下层民俗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轻视导致无法正确把握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从作者深入浅出的论说中,读者可以体会到深刻的文化忧患意识以及对民俗研究之应用于社会和国家的殷殷期待。彭伟文的长篇论文《方言、共同语与民族国家——略论中国共同语的推广运动》,详细地梳理了清末至今长达一百多年以来官话、国语和普通话之作为国家“共同语”的逐渐形成及其推广运动的具体历程,指出了其在中国建构(多)民族国家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揭示了在共同语作为跨地域、跨族际交流工具的功能之上凝聚的国家意识形态的意义。作者认为,作为民俗与地方性文化之载体的方言和共同语之间的关系,将会长期存在很多复杂的问题。

现代(多)民族国家的建构,除了政治体制和民族经济之外,最为重要的就是国民文化的建设了,应该说涉及民族国家文化建设的几乎所有命题都直接、间接地形塑或制约着国家与民俗的关系。加治宏基博士的论文《中国的世界遗产政策与民俗文化》,从国际政治学的角度探讨了中国作为“世界遗产大国”的内外政策。作者指出,中国对内提出创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目标,对

外提出追求“和谐世界”的外交方略，同时为了提高国家的软实力，政府对内致力于复兴传统文化，对外大力开展文化外交。正如作者指出的那样，在中国，文化及文化行政往往是作为政治的一个侧面发挥功能的，近年在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条约的前提下，中国出现了自上而下地将各种民族民俗文化重新定义和建构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动向。另一位日本学者田村和彦的论文题为《民俗学视野中的日本民俗文化保护政策》，则主要是从民俗学认识论的角度，对国家与民俗这一课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作者认为不应把国家和民俗看做各自领域中固有、自在的事实，否则将无法澄清它们彼此之间关系的本质，他主张从新的亦即“民俗观”的角度来接近这一命题。在回顾了民俗学的知识体系得以成立的背景之后，指出了存在主义民俗观的局限以及建构主义民俗观的合理性。作者通过对日本经验的归纳和对一个日本山村的个例所进行的分析，揭示了地域社会的民俗在受到来自外部的定义和定性评价（例如，受《文化遗产保护法》之定义和规范的影响）时将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认为正视这些问题构成了当代民俗学重新思考的出发点。

美国学者杰伊·麦克林（Jay Mechling）在其论文《论多元文化社会的民俗共有与美国认同》中，关注到美国社会在文化多样性基础之上的民俗与文化的共享因素，尽管探索共享的问题也就意味着涉及意识形态或权力，但知识分子仍需要有勇气寻找理论与实践的学术空间以揭示美国人文化共享的意义。作者相信，理解民俗共享的意义对于民俗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论的价值。作者具体地是通过对“民俗研究”和“文化研究”这两个学术领域的理论及方法进行反思来探索新的学术空间，指出在这两个领域之间相互理解、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并认为此类合作在身份认同等问题上将对人们在多元社会中和平、公正地生活的理念与实践作出贡献。安德明博士题为《美国公众民俗学的兴起、发展与实践》的论文和杨利慧博士题为《美国公众民俗学的理论贡献与相关反思》的论文，可以看做是一篇更为全面地介绍美国公众民俗学（或“公共民俗学”）的论著的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公众民俗学是20世纪中后期以来在美国民俗学界逐渐兴起的一个重要的分支领域，它主要是指对民俗加以展现或应用的实践活动以及关于这类实践的理论探讨。安德明博士指出，公众民俗学在其兴起和发展过程中曾备受争议，长期受到学院派民俗学者的批评和排斥，但正是在与学院派民俗学的争论中，美国民俗学得以就纯学术与应用的关系、学术研究的目的、民俗学在当代社会的角色转换等一系列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这些讨论的成果最终巩固了公众民俗学的地位。作者通过具体案例（例如，史密森美国民间生活节的实践活动）说明公众民俗学对于美国的社会政策、公共教育与社区建设、文化传统的保护与传承以及美国认同的建构等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杨利慧博士的论文对公众民俗学的实践成就与理论贡献进行

了归纳,指出公众民俗学的应用实践为民俗学理论的深化提供了动力。正如作者介绍的那样,公众民俗学者的工作实际上就是“系统的文化干预”,此类干预自然会给社区的生活、政府的有关政策以及公共领域、大众记忆和文化认同等均带来颇为复杂的影响。

本书第二部分有关国家与民俗之关系及其机制的各种专题及个案研究的论述,前已述及可分为四个小单元。第一组6篇论文集集中探讨民俗学的基本领域亦即节庆假日的有关问题。左玉河研究员的长篇论文《南京国民政府的废除旧历运动》,详细论述了20世纪20—30年代中国政府推动废除旧历运动的过程。放弃中国传统的阴历,采用国际通用的阳历并将其称为“国历”,这无疑是政府致力于国家转型、与世界接轨的重大战略性举措。作者指出,一个沿用了数千年并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时间制度体系,实在是无法仅凭激进的政府命令而马上消解的,因此,废除旧历运动导致政府与民众在历法问题上的尖锐对峙与冲突。作者认为,政府采取的政治强制性举措显示了移风易俗的决心,但仅能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作用,同时还会引起民众对政府行为的反感与抵制,所以,政府在推行具有移风易俗性质的社会变革时应采取和平渐进的方式。高丙中教授的论文《文化自觉与中国节假日制度的改进》,从民俗学的立场出发对中国现当代的节假日制度进行了一番系统的整理,在对中国传统节日体系的形成与演变脉络予以概括的基础上,作者指出,现当代中国的节日体系具有一种二元结构(官方节日与民众节日),一些全民性的重大节庆活动却没有得到国家制度层面的认可。在对现有节假日制度作了深刻反思之后,高丙中教授基于对传统节日民俗之文化价值的判断,还就如何改进现行的国家节假日制度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建议。

马潇硕士的论文《国家权力与春节习俗变迁——家庭实践视野下的口述记忆》,集中探讨了春节习俗的变迁以及国家权力在此种变迁中所曾发挥的影响,其中包括直接和强力的行政介入。作者通过口述史的方法,分别展现了国家在改造春节时两个方面的努力,一个是通过集体化的生产、生活方式“破旧”,另一个便是通过对公共活动的设置和宣导“立新”,作者指出,虽然国家在相当程度上重塑了春节的意象,但民众通过家庭却尽可能地保存了有关春节的传统仪式及意义。徐赣丽教授的论文《当代节日传统的保护与政府管理》,以贵州省台江县苗族的姊妹节为案例,描述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政府是如何积极地参与管理甚至是“主办”当地的民间传统节日的,她对地方政府介入民间节日的动机、意图和导向及其在传统节日保护中的作用和得失利弊等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探讨。作者意味深长地指出,在政府深度介入民间节日操作的情形下,实际上也就形成了节日的两种模式亦即官方组织的和民间自发进行的,而在其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日本学者松冈正子教授题为《羌历年与国民文

化》的论文,则对另外一个也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政府——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于20世纪80年代制定的羌族“传统新年”——羌历年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作者指出,构成羌历年之前身或其基础的羌族民间的秋季祭山会,原本是以祭奠山神之类的宗教性活动为核心而展开的,但其在政府主导、主办的羌历年中却基本上被淡化了,正因为如此,目前仍有不少羌族民众对这个新创的羌历年不大能够接受。作者认为,所谓羌历年的创制,实际上是将民族认同置于国家认同(国民文化)的框架之内的一种尝试。韩国学者张长植教授的论文《韩国国家节庆假日与传统岁时风俗之变化》,展示了韩国自1885年采用公历之后出现的新年与春节之间的尖锐对立,指出直至1985年把春节确定为国家节日之前所曾经发生过的争议表明,此前只依据公历实施国家节假日的做法明显违背了节日文化应有的生态。作者认为,依据公历实施节假日制度导致韩国岁时风俗被简化,进而也导致某些传统节日趋于衰退和消亡。张教授最后指出,有必要把节假日的制定方式从国家单方面制定改为以多种途径来确定,特别是应该促成地方政府考虑把本地区的特定岁时风俗也能够制定为具有地域性的节假日。

第二组4篇论文,集中探讨民俗学的另一个传统的课题领域即涉及口头传统和民间文学的有关问题。美国学者理查德·鲍曼(Richard Bauman)的论文《民俗的国家化与国际化:以斯库科拉夫特的“吉特希高森”为例》,通过对一个印第安人口承文学的文本个案的分析,深入和细致地探讨了口承文学的采集和文本处理中复杂的语境化过程。作者指出,文本产生于本民族的语境之中,它经过讲述、采集、转述和活字化等程序而逐渐地脱离了原先的语境,并被“重置”语境,每一次脱离语境,同时又都是重置语境和再次文本化,反复进行这样的过程,文本就从本土、本民族走向了国家化(称为美国文学的一部分)与国际化。日本学者樱井龙彦教授的论文《被发掘的与被利用的“神话”——地方开发中传统文化的作用》,以中国浙江省德清县三合乡为例,细致地考察了流传在当地的防风神话和相关传统之被发掘、利用和再发现、再创造的全过程,颇为清晰地论述了传统在现代化背景下发生的变化以及在这些变化之中,政治权力、地域社会、学者及文化精英、媒体和民众所分别发挥的作用。作者指出,基于现实功利目的而对神话传说的采集、整理和研究施加人为影响,将使民俗学的学术研究面临质疑。

中国各地民间的口承文艺拥有非常丰富的形态和传承模式,西北地区的“花儿”主要是通过自发的“花儿会”得以展示和传承的。徐素娟的论文《国家对民间文化的参与和民间文化的再建构——对甘肃省莲花山“花儿会”的思考》,以自己的田野调查为依据,探讨了政府参与民间文化的过程与方式以及花儿这种民间文化如何在政府及市场经济的影响之下实现重构或再建构的过

程。作者非常重视花儿会这一花儿演唱的语境，在深入分析了以花儿会为纽带而连接起来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具体地揭示了政府通过“花儿歌手大奖赛”、举办“莲花山旅游节”、利用花儿会场景进行各部门的政策宣导活动以及直接以“公家”身份成为“掌柜的”^①等多种形式对花儿会的介入，进而还揭示了花儿由此而发生的变化，诸如演唱方式的变化、歌手评价的变化、“政策花儿”的出现、商业性演出的出现等。

和绝大多数体裁的口承文学形式均在现代社会发达的大众媒体和市场经济冲击之下趋于衰微有所不同，讽刺民谣这种民间口承文学的式样却在当代中国社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刘祖云教授的论文《解读“民谣”——对“政风”的社会评价》，主要是从公共行政管理科学的角度，把在当前中国社会各阶层流行颇广的讽刺民谣看作一般民众对于作为行政主体的官僚体系之“政风”（行政作风）的一种社会性的评价。刘祖云教授认为，作为“民”对“官”的一种口碑式的评价方式，民谣反映了群众作为公共行政价值之评价的主体性。论文进一步指出，民谣对于政风的评价基本上是消极的、否定性的和偏于伦理性的，同时，由于此类评价具有颇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它所反映的各种问题很值得政府从民谣中体察民情、倾听民声和“审乐知政”。如果从国家与民俗的分析框架来看，刘祖云教授的研究表明，民间社会和民俗并不总是只能被动地接受国家的定义、引导甚至切割、肢解，它实际上还总是在以各种形式和路径不断地对国家作出反应、反馈、抵制和反抗，民间讽刺性的时政谣谚正是民众以民俗的方式对“国家”（官僚弊政）作出反馈的一个典型例证。

第三组4篇论文，主要聚焦于民俗宗教和信仰祭祀仪式。陈志勤博士题为《传统文化资源利用中的政府策略和民俗传承》，主要是通过对浙江省绍兴地区利用信仰祭祀民俗的若干案例的详细分析，探讨国家和民俗的关系具体的亦即政府策略和民俗传承的关系。作者指出，在地方文化建设、发展经济和开发旅游产业等诸多努力中，政府经常利用当地的传统民俗文化作为资源，但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发现和尊重民俗传承人，如何在自然和人文景观的建设中融入无形民俗文化的内涵，如何在政府策略中反映出地方民俗文化传统的传承性等，都是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宋颖博士的论文题为《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大端午——“西塞神舟会”田野考察》，她主要研究湖北省黄石西塞山区所谓“大端午”上的“神舟会”，其本义是指组织端午祭祀活动的民间组织，但同时也被用来指称由该组织牵头在每年端午前后所进行的为期40天的民间祭祀活动。作者通过对“西塞神舟会”的主要仪式、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田野考察，试

① “掌柜的”是指在“花儿会”上雇佣或组织花儿歌手进行演唱的人，大体上可以将他们理解为“花儿会”上不同“花儿摊子”的实际赞助商。

图从民俗学和文化研究的角度来把握其仪式内涵、文化价值和社会功用,进而探讨其作为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以及它所面临的现实危机。

王晓葵博士的论文《国家权力、丧葬习俗与公共记忆空间》,以30多年前发生的唐山大地震殉难者的埋葬与祭祀为例,集中讨论了在此次重大灾害的善后过程中,国家权力是如何无视甚或抹杀民间丧葬和祭祀的传统习俗,而致力于营建以政治话语和意识形态为主导的意义陈述和记忆空间的。作者深刻地揭示了国家权力、商业资本和个人(死者家属)之间围绕着震灾殉难者的纪念与祭祀,彼此间既对立又相互利用及融和等复杂的互动关系。作者指出,国家权力通过构筑公共纪念空间、举行纪念仪式及有选择地“征用”某些个人体验,把灾害事件的书写与叙述定形化,但由于无视死者“灵魂”问题的存在而无法满足个性化祭祀的民俗心理需求,因此,民间依然以变通方式保留了“烧纸”的传统祭祀。周星的论文《“民俗宗教”与国家的宗教政策》,试图说明中国民众宗教生活的基本特征、中国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揭示国家政策对于民众宗教信仰生活的影响。作者认为,不应该把广大民众的各种民间信仰视为“迷信”,而应该将其看作与所谓“普遍宗教”或“世界宗教”具有同等意义的“民俗宗教”;在对民俗宗教予以界定、对民俗宗教的相关问题予以阐明的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讨论了民俗宗教与国家宗教政策的关系,指出应该在国家的宗教分类体系中增加民俗宗教,并进一步调整宗教政策,从而也能为更加具有普遍性的民众信仰生活亦即民俗宗教提供合法的保护。

最后一组两篇论文,探讨的是民间习惯法的文化传统与国家法制之间的关系问题。张百庆博士的论文题为《“为人”与“懂事”——从一个华北乡村的社区研究看中国法治之“本土资源”》,基于在鲁西南一个乡村进行的田野调查,作者发现了以“为人”和“懂事”为核心的一系列在当地社区具有深刻含义的民俗概念,进而清晰地阐释和揭示了支撑乡村社会秩序、建构乡民人生意义的“社区人”的整个“民俗系统”。作者以这些民俗概念或民俗语汇所涵盖的地方性知识为基础,对有关中国社会及其法治问题的研究进行了反思。此文在分析“人”的建构与规范建构之间的关联,在说明国家“法治”与社区“礼治”之间的复杂关系等方面多有独到见解。周星题为《民俗、习惯法与国家法制》的论文,以在四川省大凉山的社会及民俗调查为依据,细致描述了旧凉山的民俗、社会组织及其法文化传统的基本特点,并论述了其在现代凉山彝族社会中的延续与变迁。作者指出,大凉山彝族民众生活具有多重性的现实,人们生活在由习惯法和国家法制相互纠葛而形成的多元法制社会中,于是,在地方或民族的民俗及传统法文化与正在推进中的国家法制建设之间就存在着涉及文化摩擦的各种问题。作者主张从当地民众的实践中探索促成地方法文化传统与国家法制建设相互有所结合的空间与途径。